

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15605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66號
13樓
聯絡人：闕韻蘋
電話：02-8789-2000分機73436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台高旅發字第11400013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40001376-0-0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公司辦理「114學年度校外教學團體優惠專案」，
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至紓公誼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便於莘莘學子以高鐵作為校際競賽、校外教學、畢業旅行及各項參訪活動之交通工具，本公司於114學年度持續推出指定車次「校外教學團體優惠專案」，從小學至大學均可享有專案優惠。

二、專案優惠內容(詳請參閱附件或本公司企業網站)

(一)適用對象：每團申請人數需達11人(含)以上，申請單位需填具校外教學團體訂位單，並加蓋行政單位章戳。

(二)適用搭乘期間：民國114年7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止，惟本公司公告之疏運期間不適用。

(三)適用車次及車廂：指定車次標準車廂對號座。

(四)票價優惠說明：

- 1、小學生、孩童、敬老及愛心等優惠身分者，可享標準車廂對號座全額票價4折之優惠。
- 2、國中、高中、大專生、碩博士生及其他同行未具上列





優惠身分者，可享標準車廂對號座全額票價75折之優惠。

3、校外教學團體專案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、本公司企業網站→購票資訊→團體票優惠網頁查詢或逕洽本公司特約旅行社。

(五)申請注意事項：敬請貴校協助檢視所屬申請單位之資格，並於專案訂位單上加蓋行政單位章戳，以符合優惠資格，非行政單位(如：社團)之章戳恕無法受理。

(六)檢附旨揭專案優惠說明乙份，敬請協助發布公告，毋任感荷。

正本：全國各級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教育部體育署

電文
2025/06/13
07:36:28
交換章

本案依業務權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